

○○○因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27. (九十)公貳字第9002380-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27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主旨：本會九十年一月二十日(九十)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，原處分關於○○○君即○○分裝場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，經提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四九三次委員會議決定予以撤銷，並針對○○○君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另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處分人○○○君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(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，或逕向本會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被處分人○○○君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27. (九十)公貳字第9002380-002號函)